

臺灣社會學刊，2007年6月
第38期，頁57-104

研究論文

文化、法律與策略： 鄉鎮調解過程的研究*

容邵武

* 容邵武 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swjung@ncnu.edu.tw)。本文根據的材料，特別是對「東勢調解委員會」的觀察與記錄，開始於1999年6月的田野調查，後來因為同年發生921大地震而中斷。直到2003年8月筆者在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博士後研究的支持之下（2003-2004年），才又重新開始對「調解委員會」的研究工作。筆者要感謝所有在這些田野調查階段裡，幫助過筆者的人。本文的完成，要特別感謝二屆「東勢調解委員會」的主席和所有的調解委員的允許和耐心，在狹小的調解室裡，找出一個位置讓筆者旁聽與記錄。「調解委員會」的秘書與助理秘書，在筆者旁聽過程中給予各式協助，在此一併致謝。基於調解事項除了已公開事項之外必須保守秘密的法律規定，本文將相關當事人的名字以符號來代替，並省略掉可資辨認案件的資料。本文的部分資料則來自另一個國科會的專題計畫補助（2004-2005年），計畫標題為「地方社會的法律與文化：埔里鎮調解委員會的研究」（NSC 94-2412-H-260-002），特此致謝。最後，筆者要謝謝匿名審查委員的意見，他們指出本文一些疏漏和不清楚的地方，讓我能夠進一步思考相關的問題。

收稿日期：2007/01/10，接受刊登：2007/05/18。

中文摘要

本文以鄉鎮「調解委員會」的調解程序為中心，參與觀察案件的調解，還有這些案件所發生的社會脈絡，以探討法律介入地方習慣的程度，以及法律與習慣混合的規範系統如何形塑民眾的公平與權利觀念。本文同時分析法律與習俗不斷遭遇所蘊涵的文化意義；以及法律宣稱的客觀理性在當事人策略運作時的工具性。一方面，本文說明在「鄉鎮調解委員會」裡的法律程序其實是在建構地方知識。我們可以從這個「準」法律訴訟的調解場合——法律領域和社會領域間的轉換——分析民眾如何將自己對法律的期待建立在地方裡大家認可的價值系統上。另一方面，本文探討法律觀念例如規則和公平是如何被實踐的。本文認為規則不是一組外在、客觀的法律條文，它們的意義也不完全是清楚明白的；反而是，規則是在一連串的衝突和調解之中被「引發」出來的，甚至是在雙方當事人引用規範來強化自己的立場挑戰對方立場時，規則才不斷被敘述，被重新確認起來。

關鍵詞：法律人類學、調解、程序研究、地方的正義觀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June 2007, 38: 57-104

**Culture, Law and Strategy:
Settlement Processes of a District Mediation Committee**

Shaw-Wu Jung

Graduate Institute of Anthrop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author uses settlement sessions at a Taiwan District Mediation Committee to analyze the extent to which law encompasses local customs and the ways that the articulation of law and customs formulate people's conceptions of justice and rights. Putting individual cases in a broader and more complete context allows for an examination of the cultural meanings manifested in continuous interactions between law and customs as well as ways that participants instrumentally utilize objective rules to accomplish their strategic goals. The argument is made that the legal processes as practiced by District Mediation Committees are constitutive of local knowledge, since such Committees are spaces where the social and legal spheres meet and where participants translate their expectations of the legal system into locally shared values. The author also investigates how legal concepts such as rules and justice are put into practice, and argues that rules are not objectively promulgated with obvious and clear connotations, but invoked and counterpoised by the participants' arguments and counterarguments. Rules emerge during the processes of restatement and reiteration.

Keywords: legal anthropology, mediation, dispute process, local justice

一、前言

法律總被視為社會維持秩序的方法，或者是它本身就代表著社會秩序。不過，「法律是什麼」等對法律的本質的探討卻困擾著社會科學家。社會科學家關心秩序，關心秩序如何維持，可以想見的是，社會科學家想要了解社會秩序的維持，會討論權威（authority）的樣態，權威的運作方式，因為它被認為可以維繫這個社會的自主與延續；而法律基本上和權威息息相關，它靠著國家權威來執行其功能，它本身又形成為一個權威。但是為什麼需要權威，為什麼權威可以維繫領域的自主，那麼似乎又必須回答什麼是權威這個問題。結果不論是有一個強大而有力的中心，例如國家，或是由長期的社會生活中形成的，例如長老，都是被假設為可以執行維持秩序的功能。另一方面，凡是執行維持秩序的功能就具有權威，差別只是行使權威的行動者（agency）有所不同而已。這個研究趨向視法律的核心功能是提供了一組規則（law-as-rules），出現在社會的各個面向達到社會控制，表現社會規範（norm）。於是法律社會學家常常在談法律的功能與反功能、法律做為社會工程（social engineering）的方式、法律和系統的關係。筆者在這裡對法律社會學的整理有簡化之嫌，不過在分析法律制度或規範的互動，我們看到法律中心主義（或國家法中心主義）（legal centrism）的立場是很清楚的：人類過著群體生活，社會必須要有秩序，「依法而治」（rule of law）是最理想的狀態，因此合法性的來源、權威的運作才是論述的重點。「依法而治」的理念之所以吸引人因為它關聯到現代性和民主政治，那些來自於傳統的民間規範，要不是應該被拋棄，也應該會漸漸失去法的效力。

早期法律人類學家的研究，也反映出源自西方的社會控制觀。比方

說，Malinowski（1926）強調傳統社會只有所謂的「刑法」，沒有「民法」的存在；強調宗教、親屬組織所發揮「準刑法」的嚇阻功能。他注意傳統社會如何維持社會秩序，維繫內在的凝聚力，保持一個社會整體，只不過是傳統社會權威的來源很難判定，懲罰的執行分散到交錯複雜的社會網絡裡。我們可以說法律人類學者試圖在這些不存在專門執行「法律」的機構，不具有成文法令體系之部落社會中，找出顯現權威及規則的文化系統，以及這些文化系統如何使部落人民履行義務，或更確切的說，使得個人在自己應有的身分地位上，作出適切的行為。不過，和一般將法律僅僅視為扮演社會功能的觀點不同的是，已經有一些人類學家認為法律和宗教、親屬等一樣，可以提供一個獨特的從社會整體來理解文化的途徑，因為法律常常反映了社會的分類，例如，秩序和失序，理想與實際，界線與跨越等，用 Paul Bohannan 的描述來概括（1967: 44），民眾法律背後的假定應該也是文化最深層的假定。人類學家可以提供給法律研究的貢獻，不只是在於把研究的注意力從對官方制定的法典的探討轉向對民間法的解釋，更可以重新思考什麼是「法律」這個議題。

Marilyn Strathern（1985）在新幾內亞高地的 Hagen 部落的研究已經很精彩地批評西方自由主義政治及法律思想的社會控制假設，她描述根深柢固的西方社會控制觀假設了各個領域是相對自主以及有著不同運作的邏輯，認為一個領域可以影響另一個領域，同時秩序是一個群體存在的條件與目的，某種社會的制裁是維持這個秩序的必要手段。法律社會學者告訴我們要注意結構性的領域、各領域不同的規則，Strathern 則主張我們應該分析文化深層裡的意義如何跨越這些結構性的領域，進而如何影響了這些領域的構成。

從這個反省出發，本文指出研究「糾紛程序」（dispute process）的

重要性。¹「法律」這個概念含有太深的西方的假設，不適合直接拿來做為比較研究的單位，反而是「糾紛」這個概念因為著重在程序上，比較適合拿來做為研究法律與其相關的社會文化脈絡的主題。注重程序的理論家批評傳統上對法律社會控制功能的預設是源自西方的法律觀，他們一方面提出新的論點嘗試研究不同文化的法律現象，同時這些反省的結論也帶到傳統法律科學裡對於法律是什麼的辯論中。例如，O'Connor (1981) 主張通過對當地人固有概念的語言文化分析，研究者可以發現一套當地人有關責任、權利、規則等觀念，影響到當地人如何認知現代法律相關的分類。因此，這套概念語言提供研究者深入當地歷史文化的路徑。另一方面，「糾紛程序」研究，主張要從具體的案件著手，觀察參與者的策略與選擇，進而了解這些衝突是大社會的運作與結構的反映。而且糾紛的解決牽涉到的調解 (mediation) 或調處 (settlement) 制度，更是文化裡各種權力交相作用的設計。

值得注意的是，不僅是一般認為非現代的法律制度，即使是完備的西方法律制度，都發生普遍而抽象的規則的運用未必是所有法律裁決背後的首要考慮。Sally Merry (1986, 1990) 就分析了美國地方法院的法律運作不是完全依照價值中立的法條，地方法院的判決必須同時考慮官方頒布的法令，以及社區成員日常生活經驗所形成的法律意識，因此依

¹ Max Gluckman (1955, 1965) 的二部作品可以說是「糾紛程序研究」奠基的研究。另請參照 Conley and O'Brr (1990) 對於「規則」與「程序」兩個觀點一般性的討論。在方法論上「糾紛程序研究」強調情境分析法 (situational analysis)，認為直接具體的現象可以顯現社會一般性過程與網絡；以及個案展延法 (extended case method (Van Velson 1967)，把正式解決爭端程序 (法律的與非法律的) 裡出現的案件延展開來，觀察當事人如何選擇這一個程序，以及是那些社會關係影響了參與者的抉擇，最後，爭端處理過程之後，參與者又如何調整他們的社會關係。

照實定法「獲得公平」(getting justice)或是聯繫社會道德「扯平了」(getting even)都是法官和當事人追求的目標。晚近的法律人類學傾向於認為，不同的法律程序其實要解決的是不同的問題，例如，在審判法庭要決定當事人的對錯，而在調解程序裡要找出來雙方當事人平衡的感覺，二者分別對應著不同的公平正義觀感。人類學者做出類型的劃分，例如June Starr(1978)的家戶長正義(paternalistic)／官僚式正義(bureaucratic)，Lawrence Rose的(1981)衡平(equity)／判別(discretion)，Sally Merry(1986)的情境式正義(situational)／官方正義(official)，都是在區分調解與審判個別所追求的價值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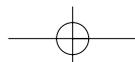
基於此，本文主張「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處爭端的研究，²可以同時促進我們對文化意義以及法律實踐的了解。「調解委員會」具有法律制度的外形，實質上卻運作在傳統和非正式的社會網絡上，調解委員通常由地方菁英轉任，換句話說，地方既有的階序結構的權力者在這個「準」法律的場合下，詮釋地方上所發生的事情。本文將透過「東勢鎮調解委員會」這個場域，分析當事人為何選擇這一個程序，以及調處參與者如何在糾紛處理過程裡，展現和調整他們的社會關係。本文希望說

² 調解概念，在台灣現行的法律制度裡，出現了如「調解」、「和解」、「調處」、「仲裁」等不同的用語，在不同的法律裡，調解的效果和程序，略有不同，各自具有不同的意涵。例如，「民事訴訟法」有「調解」與「和解」的規定，指的是法院在訴訟的任何階段，如果認為雙方當事人有成立和解之望者，在法院主持之下，雙方互相讓步，避免訴訟之程序。在其他的法律裡，如「破產法」(在第二章的規定)和「商務仲裁條例」也規定了和解或仲裁的程序。另外，在鄉鎮地區還有根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成立的「鄉鎮耕地租佃委員會」，專門解決佃農與地主間，關於耕地租佃所發生的爭議。隨著台灣農業不斷的轉型，「鄉鎮耕地租佃委員會」這個因應五〇年代政府農地改革政策而在鄉村設立的組織，幾乎只存其名，已經完全沒有運作了。



明下列二項事情，第一、探討「糾紛」這個現象是如何在地方世界被建構與陳述出來，特別是在地方法律調解場合陳述出來的時候。調解程序裡各方所使用的語言，顯示了他們將自己日常生活經驗轉換成法律語彙的程度，雙方當事人要在調解場合中「重建」或是「再現」調解的案件，把自己認為的「事情發生的經過」訴說出來，同時反駁對方所敘述的案件重點，讓調解委員能夠理解並且同情自己的觀點，進而獲得法律上的利益。然而，雙方當事人那一方的說法比較接近真正的「事情發生的經過」既無從判別，也不是最重要的事情，因為「調解委員會」本來就不是判定全輸和全贏的地方，調解必須以當事人雙方同意為前提，任何一方可以在任何時候中止調解的進行。正因為如此，包括調解委員在內的各方主觀上要如何使用策略，以達到調解的目的，這個時候，各方如何展現和調整他們的社會關係以獲取最佳的法律利益，就變得最為關鍵。

第二、探討法律觀念例如規則和公平是如何被實踐的。和一般的法律學者對於規則的想法不同，筆者認為規則不是一組外在、客觀的法律條文，它們的意義也不完全是清楚明白的；反而是，規則是在一連串的衝突和調解之中被「引發」出來的（Comaroff and Simon 1977），甚至是在雙方當事人引用規範來強化自己的立場挑戰對方立場時，規則才不斷被敘述，被重新確認起來。當事人既然進入到「調解委員會」這個法律領域，也嘗試用法律的方法來解決他們的問題，不可避免的，當事人必須儘量以趨近合乎法律的方式，取得可能的法律利益。事實上，在調解的過程中，法律的概念很少直接明白的被當事人陳述出來，要不是伴隨著日常生活中某些具有道德意義的字詞一起出現，就是被「錯誤」的運用著。在場的各造不斷建構、敘述「一般」的、「正常」的價值，混合在各方所認知的法律意義裡，只不過所謂的「正常」的價值，在要擷



棄主觀感受的法律程序裡，往往成爲當事人的措詞。可以這麼說，從一開始，當事人必須相信他們受到了損失或傷害，而這些損失是可以歸咎於對方，要由對方負責任；接下來他們有這個意願去提出調處的要求，而且這個要求是合乎常理的、公平的，同時在法律制度上也能夠獲得回應（Nader 1990; Nader and Sursock 1986）。當事人先是主觀上理解自己的利益有無被侵害，一直到態度上要去爭取它，最後在調處的過程中努力的陳述主觀上理解的「常理」，做爲支持自己建構糾紛以及訴求的理由，這整個的流程都是 Clifford Geertz 所謂的「意指之網」（web of signification）（1983）在起作用。當事人在他們所處的生活領域理認爲什麼是合理的，什麼是公平的，但是沒有辦法具體的說出這些日常規範的實際內容，只有到了不同的社會場域——調解委員會——去解決他們的糾紛時，當事人才會經驗到法律的客觀規則以及對方所「引發」出來的常理，和自己認知的公平差距有多少。當事人對於調解的了解和期待不能從他們日常的經驗分割開來，因此，藉著研究調解中各方當事人所使用的語彙，筆者希望分析法律實踐和法律論述和行動者策略的關係。一方面當事人採用道德或是個人的偏好，敘述出地方上的常理，這些常理緊密關聯著地方的社會結構。另一方面，雖然法律規則在調解程序裡被誤用、被忽視，但是民眾持續進入到「調解委員會」解決糾紛，在這裡體認到法律的運作，筆者相信這個法律實踐的方式逐漸刺激與形塑人們的法律意識，而這是我們要了解法律規範形成過程重要的一環。

二、研究背景

東勢鎮位於台中縣東部，根據88年「臺中縣統計要覽」數字顯示，東勢鎮總人口數 57,848 人，從事農業之人口 45,300 人，農業戶數 8,500

戶。全鎮面積 11,740 公頃，可供耕地面積有 4622.16 公頃，占全鎮的 39.37%。產業人口結構以第一級產業為主占 70%，第三級產業占 23%，東勢鎮之經濟基礎為農林業。東勢鎮地形東南高西南低，轄區內丘陵起伏，平地分布於大甲溪東岸，大部分為陡峻山地，地勢高峭，海拔均在 400 公尺以上，僅有沿岸河階少數平地，為全鎮集居規模最大之街坊區。本地區未開發前，原屬於泰雅族與拍宰海族之大馬璘社等族群之荒埔地，人煙罕至，土著族人棲息其間。雍正年間，始有粵籍移民至此；迨至乾隆末葉，來墾者日增，遂於 26 年官憲劃界禁墾。由於地形環境的因素，東勢鎮最早是「靠山吃山」，先後出現了樟腦業和伐木業。後來農業漸漸取代其他產業，對於目前東勢鎮人來說，務農是他們主要的生活方式，山坡原始自然山林早已不復可見，戰後初期種植水稻，後來水稻價值不高，六〇年代又遭遇幾次嚴重的水災（例如八七水災），沖毀田地和灌溉溝渠，農民逐漸改種香蕉，也正好接上七〇年代台灣香蕉繁榮的光景。由於受氣候、地形影響，雨量充沛，七〇年代中期以後，農業生產慢慢以果樹種植為大宗，隨著市場的起伏，各式各樣的水果，如柑桔、楊桃、柿子、水梨都曾經風光一時。近年來，因為高接梨嫁接技術之推廣以及鄰近梨山地區梨穗供應之便，梨子栽種面積逐年增加，栽培技術不斷提升，而聞名各地，現在已經是東勢鎮各類果樹之首。目前果樹面積 4,519 公頃，幾乎是所有耕地面積都是種植果樹。從農業人口和耕地面積所占的比例來看，可以說東勢鎮是一個農業產業占極大份量的鄉村，其中又以水果的產量占最大宗。

讓我先介紹調解會的一般程序。雖然現行「鄉鎮調解條例」規定（2003 年版），「調解會」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東勢「調解會」通常是一位調解委員獨任一次調解，事先並沒有取得兩造當事人之同意，變

成一個不成文的慣例。調解委員在調解之前對於該案件幾乎沒有任何的認識，只有聲請人在聲請時所寫的簡單理由，因此大致上先由雙方講述自己的立場，調解委員從這些敘述中大概掌握雙方爭議的焦點，接著尋找出雙方可能可以妥協的條件。調解會設有秘書，是鎮公所民政課主管調解事務的課員兼任，擔任法律諮詢的角色。另有一名聘雇助理秘書，負責一般的行政事務。調解過程並沒有做成任何的記錄，這個情形和法院將整個案件審理的過程逐字逐句記載的情形完全不同。調解成立，「調解會」將開立正式的調解書，但是也不會詳細記載協商的過程，只把雙方最後協調出來的結果和條件寫出來，例如一方要賠償多少錢，如何付款，對方則放棄對此案再行訴訟的權利。調解成立書發給雙方各一份，另外呈到法院一份，這個部分必須符合法律要求的形式，否則報到法院審核時也會被退件。「調解會」所開的調解不成立證明很簡單，不須詳細記載不成立的緣由，因為有各種可能，例如單純只是對造人沒有出現，所以基本上沒有什麼用處，只是發給聲請人當做證明，讓他日後如果要採取其他的法律行動時有所依據，有些當事人遂戲稱調解不成立證明有點像是官方開立的「存證信函」。

在東勢鎮「調解委員會」的調解室的牆壁上，掛了一組醒目的標語：「鄉鎮市區調解，人情法理俱在，省錢省事來調解，利人利己萬事和」。這個標語和一般人認知的情理法的順序，並沒有什麼不同，法在傳統理想的行為準則的順序裡處於最末。先看它的空間安排。「調解委員會」的辦公室面積約五坪，除了秘書和助理秘書辦公的桌子和櫃子之外，用幾張長方形的桌子，圍成二個U形。調解時，兩造當事人分坐兩側，調解委員居坐中間，不像在法院，居於仲裁地位的法官是坐在較高較遠的位置上，而且當事人被法官訊問時通常是站著的。如果當日同時有二個案件舉行，就用一個布簾把二個U形區域隔開來，所以有時候，

二個案件當事人一起扯開喉嚨爭辯自己的主張時，這個五坪大的辦公室，就有許多聲音穿梭迴盪，好像一般街上有人吵架的地方。調解室空間的安排，給人的感覺，就與法院外觀和空間所顯現的高度權威不同。案件的調解基本上都在東勢「調解委員會」的所在地——鎮公所大樓的地下室——舉行，偶而有因為當事人的人數太多，而改為同在地下室的大禮堂舉行。調解場所的安排，儘量做到讓雙方便利，感覺到自在，像東勢鄰近的鄉鎮，因為每年聲請調解的案件不多，所以沒有一個固定的調解室，通常是找一個鄉內的公共場所（但不代表調解程序可以公開，不能公開的事項仍然要嚴守秘密），例如派出所或是社區活動中心，甚至在某一方的家裡亦可，只要對方不表示反對，屆時調解委員和秘書到場即可調解。

再來是調解委員的組成。在筆者田野工作期間（2003年至2004年），東勢鎮的調解委員共有十位，其中只有二位女性。調解委員由鎮長提名，再由鎮民代表會同意後任命。本屆委員的背景多了許多退休的老師和校長，據說是因為前幾屆委員有不少是卸任的鎮民代表，淪為酬庸的位置，導致調解效能不彰，讓人詬病。³ 上屆主席是卸任的鎮民代表會副主席，本屆主席是退休的國小老師，可以看出一些端倪。因此本屆調解委員的組成，以「民間人士」居多；有農會總幹事的妻子、代書、東勢鎮最古老廟宇的主任委員、義消大隊副隊長、退休高中校長、花店老闆等等。可以說，地方上重要組織的人物，都有所代表，從宗教到教育再到治安。委員任期四年，可以連任，次數不限，上屆有些委員

³ 根據高永光（2000）對台北縣調解委員會與地方派系關係的研究，指出調解委員常常淪為鎮長酬庸的位置。公所秘書告知筆者，以往幾屆的調解委員大多是里長，也有不少卸任的鎮民代表積極爭取這個頭銜。

任期超過十年。本屆調解委員平均年齡，據筆者估計，約為55歲。退休的校長和義消大隊副隊長年齡最大，接近70歲，女性委員年齡比較輕，約為50歲左右。調解會主席，連同二位調解會秘書則是每一次調解都到場。原本出席調解委員的安排，依循以前主要是里長兼任調解委員的傳統，以「里」的行政區劃為原則，也就是兩造當事人的戶籍位於那個里，就由該里的調解委員出席。但是，許多的委員未必在當日有空，而且各里里民聲請數量的比例差距很大，一位調解會的成員曾私下告訴我，有些調解委員頗為在意出席費，特別是那些已經退休的老先生們，因為出席費也是一筆額外的收入。所以出席委員的安排，也要注意這點，盡量做到「公平」。基本上，固定在每週的二、四上午舉行調解，但是依照聲請案件的多寡，調解日期會有所增減。「調解會」接受聲請後，立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對造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以及安排調解委員出席。案件不是按照委員的「專長」來分配，是採輪流的方式。一位資深代書出任的委員告訴我，他的專長是土地行政，卻未必分配到土地糾紛的案子，可是有些委員連土地所有權狀都看不懂，怎麼調解別人的土地糾紛呢？調解委員為無給職，但是每次出席可領出席費，不論當日其所調解的案件能否達成協議。

根據東勢鎮調解委員會的資料，自1955年到1980年，每年聲請案件數目約為20到30件。在1986年，調解委員會受理件數突破100件之後，聲請案件即穩定維持在100件以上，調解成立件數約在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之間。以1994年為例，受理件數200，調解成立件數58。自九〇年代以後，交通意外事件就占聲請案件的大宗，都沒有掉到70%以下。我們一般認為的家戶內的糾紛，如土地繼承、分割，財產糾紛等排第二，但也不會超過20%。⁴很有趣的是，在那個地下室小小的空間，雙方當事人常常會看到的陌生人，一個是我，一個是汽車保險公司的代

表人（我也常常被誤認為汽車保險公司的代表人）。值得注意的是，以上這種對「案件」的分類不是法律上的區分，調解委員會發給當事人的通知書以及最後的調解書都是按照法律的名稱來製作的，比方說，交通意外事件涉及到傷害、損害賠償，夫妻之間的爭吵也可能涉及到傷害、損害賠償。當事人傾向以糾紛發生的原因或場域來分類糾紛，這和法律以「權利」或利益的種類來分類糾紛是很不同的。

最後，要交代一下筆者的研究方法。在以下所分析的案件，是來自在調解委員會旁聽與記錄的成果。筆者在獲得調解委員主席同意之後，在案件調解之時坐在旁邊並且記錄。基於調解事項除了已公開事項之外

⁴ 根據林端（2002：393）的說法，從1983年開始，由於台灣省政府的重視，訂定實施細則和獎勵要點，調解案件開始急速增加。陳聰富（2000：452）也指出了類似的趨勢。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聲請案件的多寡和都市化的程度沒有直接的關聯。東勢鎮鄰近的鄉鎮人口數少（如果把人口數當成都市化最主要的指標），聲請案件更是少，當然人口總數多的會影響案件的多寡，但是以人口數與案件數的比例，反而人口數多的鄉鎮，案件數的比例也越高。筆者目前在任教學校所在地（約八萬人口）的鄉鎮另行研究當地的調解委員會，也看到該地的案件數目自2000年起都在400件以上。陳聰富（2000：452、453、465）的研究也支持了筆者的觀察，也就是說，他指出台灣人民使用法院以及鄉鎮調解制度的頻率並未因社會發展而降低，調解制度並未因工業化後，而趨於式微。以筆者的經驗來看，近年來交通意外事件居高不下，比較輕微的碰撞，都傾向到調解委員會調解，應該是台灣各地調解委員會案件數目並未下降的主要原因。也因為如此，都市化的程度和調解委員會的效能也沒有直接的關聯，如果效能指的是調解成功的比率，筆者在東勢鎮（約五萬人口）和目前研究的鄉鎮（約八萬人口）並沒有看到明顯的差別。再者，如林端（2002：394-396）所指出的，台北縣和台北市的調解委員使用的語言沒有太大的差別，因為「調解畢竟不單依靠法律知識」。我們可以說都市化的程度影響到調解委員調解的技巧，如上注所說，越是鄉村的區域，調解委員越是和地方派系關聯密切，也就越容易運用在地的網路來調解，這也就是本文要探討的地方文化和法律的關係。

必須保守秘密的法律規定，必須徵得當事人同意之後，方可進行錄音，所以大部分的「案件」以現場筆記做為記錄，記載案件的來龍去脈、各方的對話、情境、調解程序之後詢問調解委員以及當事人的看法。所以，筆者所探討的「案件」，絕不是一個客觀的呈現。同時筆者參與到的案件和實際記錄到案件的數目也有落差，以筆者田野工作期間（2003年至2004年）參與到約110件，只有約60件是有所記錄，原因是因為有的是一方當事人未出席，有的是談不到5分鐘就有一方不願協調拂袖而去。有趣的是，筆者後來發現記錄比較完整的案件，大多是交通意外的案件，人際的糾紛常常不了了之，土地的糾紛也因為比較複雜——牽涉到文件的認證或鑑界等——而在一次調解無效之後走向法院訴訟。

三、法律領域和社會領域的混合：鄉鎮調解會

在調解委員會裡，有如人類學家 Victor Turner（1974）所描述的「社會劇場」（social drama）的場合，各方嘗試控制與影響對方的行動與決定，以達到自己的目標，然而這個場域沒有一個主導的規則，所以很難預期最後的結果。參與者把他們在社會領域裡的日常生活的認知帶到調解委員會裡，希望獲得法律的利益，在這個「準」法律場域裡，遇到法律的規則，形成像是戲劇一般，雖然上演的是一般的生活事件，其實已經脫離了日常的情境，轉變到表演的情境。也正因為調解委員會不是完全法制化的機構，不是建立在唯一而主導的法律規則上，才可以看到多元的規範在此展演和競爭。因此做為法律領域和社會領域的混合所具有的特殊性，我們才可以在調解委員會裡看到法律和文化碰撞時的面貌。筆者歸納「調解會」調解程序的進行，基本上有二種形式的權力同時運作著，筆者稱之為，一個是結構性的權力，另一個是關係性的權

力。前者在形式上很明顯的表現在行政司法的階序體系上，也就是說國家的法律制度。「調解會」隸屬於鎮公所，調解委員由鎮長提名，經鎮民代表會同意後任命；在調解會所調處的最後結果將報到地方法院，由法院審核是否合乎法律的正當程序與條件，如果法院認定沒有瑕疵，則具有正式的法律效果，因此法院可以說是「調解會」的監督單位，握有最後判定法律效果的權力。換句話說，舉凡調解的效果、調解制度的設計、調解當事人的權利義務等等，都是根據法律規定而來。另外，根據「鄉鎮調解條例」的規定，「調解會」能夠調解的事項為民事事件、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其最重本刑在三年以下者；同時，無論民事或刑事案件，調解一定得經過當事人的同意才能進行。換句話說，結構性的權力已經實質上限制了「調解會」的組織和功能，由上而下強制性的建立了一個清楚的司法行政系統，發揮如 Timothy Mitchell 所說的架構(enframing)的作用(1990: 565)，亦即，這種權力形式設定了一個完整體系，這個體系由規範形成位階，不同程度的規範符合某一個層次，而這些規則是由結構性權力事先就架構好了。這個權力形式，是我們在法律制度裡，常常可以看到的。「調解會」的功能既然早就是法律給限定了，在實際的調解過程中，這個架構權力很明顯的左右了調解的方向。舉例而言，調解必須經過當事人的同意才能進行，調解委員勸使兩造當事人相互讓步，不得以強制手段，就其爭議所在達成合意，因此任何一方都可以在調解過程裡的任何階段中止調解，或是雙方根本沒有辦法達成共識，那麼這個調解也等於是白做工。正因為如此，不少當事人直接到法院提起訴訟，解決他們的糾紛，跳過「調解會」這一層，因為當事人知道不可能在「調解會」裡和對方達成協議，於是省掉跑調解會這一步。當然，更要緊的是在調解過程中，各方（包括調解委員）了解「調解會」功能的限制，幾乎是依賴當事人的意願，所以大家呈現出迥然不

同於在法院的策略和語言。筆者認為在「調解會」這個「準」法律領域裡，對於結構性權力的考察，是首先必須掌握的。

另一個是關係性的權力。調解委員在沒有法定權威能夠依賴的情況下（當事人也很清楚委員們並不具有較廣與較專精的法律知識），爲了和平解決糾紛，他們唯一的力量就是當事人願意坐下來聽他們講話，做雙方的仲介者。所以調解委員不斷建構、敘述「正常」的價值，盡量不觸及紛爭的法律意義，使用在當地普遍使用的語言來評判兩造的紛爭。這時候，社會領域被策略性的帶進來。不像在法院裡，由於法官擁有強制力，可以調查，訊問，最後做出判決，當事人反而只有被動的角色。在調解的過程中，大部分的時候，如果當事人原本就互相熟識，那麼雙方的陳述基本上都環繞在當事人間長時間下來，各式各樣的社會互動，跨越不同的時間，不同的事件。如果當事人互不認識（例如車禍的案件），雙方的陳述則可以歸納爲強調個人的需要以及社會價值。無論那一種狀況，個人的生活以及其社會關係的描述，都是十分相關的。再者，通常是地方菁英轉任的調解委員，在地方既有的階序結構裡擁有一定的聲望，在「調解會」裡，糾紛的處理不在追求絕對的對與錯，而是在合理的情況下，讓雙方能夠接受妥協的結果；所以伴隨著調解委員原有社會關係的權力，更是處處可見。所以，整個調解的進行、調解的技術，調解是否成立，這一系列的事件，都和所有參與者在地方階序裡的政治、經濟相對位置有關係（cf. Briggs 1992）。在這樣的觀點下，筆者的旨趣在於探究造成「糾紛」的眾多因素，眾多的過程，多種型態的權力策略使得個人與結構發生聯繫，權力表現在某些情境中，在實際的行爲是被個人所操縱，在特殊的情境達成特殊的目的，而這些情境產生於變動不息的關係網絡中。這個Foucauldian的權力觀注重在規範的實踐依賴著複雜而多樣的技術，因應、調整、解決不同場域帶來的問題

(Foucault 1979, 1980)。然而，筆者不是在強調聲請人行動策略和決定背後所依據的邏輯，是如同理性選擇模型所描述的行爲。相反的，筆者所分析的法律實踐和法律論述總是在地方社會關係的歷史過程中運作著，同時這個歷史過程也是國家行爲以及地方競爭的複雜世界裡塑造出來的。

讓筆者以案例一來說明法律領域和社會領域、結構性的權力和關係性的權力混合的意義。

案件一，交通意外事故。聲請人F聲請希望相對人G能夠降低車禍的賠償金額，雙方已經在地方法院調解過一次，未能成立。這個案件肇因於聲請人F酒醉駕車，把相對人G雙腿撞斷，現今G已經出院，但是還要再進行幾次手術以及復健，加上F酒後開車造成這起車禍，因此是一件刑事的公共危險罪和重傷害罪附帶民事賠償的案件。檢察官要求他們回到「調解會」調解，看能不能先就民事賠償部分達成協議，做為未來刑事部分起訴的參考。本次案件的調解因為相對人G乘坐輪椅，改在有電梯出入的鎮公所大樓五樓會議室。調解時，雙方都有三人陪同出席，⁵除了親友之外，聲請人F還找了村長一起出席（筆者所旁聽的案件裡，沒有任何人聘請律師），算是非常重視這一次調解，另一方面帶給對方一些壓力。

本案件由二位調解委員乙和丙共同主持，相對人G在聽完聲請人F簡單的陳述之後，突然變得很激動，表示車禍發生將近二個月聲請人F從來沒有去醫院探望過他，F立刻反駁說他曾經去醫院探望過，G的家

⁵ 調解條例規定雙方各得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調解會議，協同調解。然而在東勢調解會裡，除了地方名望人士被邀請是真的協同調解外，絕大多數陪同出席的人都是關心的親友們，因此往往形成同一方出席的親友都被視為關係人。

屬還向他要求二萬元。相對人G幾近發飆的否認，他決不會向F「要求」二萬元，那筆錢是要F付醫藥費，不是要求賠償。如果當時要向肇事者開口要求賠償，初步估計至少要850萬元，不會只有二萬元。賠償費包括自己目前的年薪50萬，離退休還有七年，光是薪水的損失就有350萬；雙腳無法行動，未來能不能完全康復還不知道，以後行動只能請看護，出門都要人照顧，像個廢人，也不能照顧自己的果園，失去水果的收入。陪同聲請人F出席的村長H此時開口，他說他多年以前也曾經和計程車對撞，傷及腳骨，到現在都還有後遺症，前前後後的治療花去不少的費用，自然要求肇事司機賠償，後來發現計程車司機經濟狀況非常差，他因此不再追究。相對人G仍然十分生氣，強調F酒醉駕車開入自己的車道，根本無法反應閃躲，如果F沒有酒醉，責任可以不追究，喝醉酒就不是如此輕鬆過關。村長H只好請G開出他心目中的賠償金額，G不肯，反而要求F先開個口願意拿出來多少錢來賠償。雙方沉默僵持了好一會兒，村長H再度表示己方是肇事者，沒有立場先開價，相對人是受害者，來此之前心中必定有個底數，請先開出來，讓大家來談。相對人G停頓了一下，提出300萬元的賠償數目，村長H請G把這個數額的詳細項目列出來，供己方參考。於是相對人G和家人圍在一起，拿出筆紙開始列出各個事項自己的損失。在這個空檔，調解委員丙拉著村長H到會議室外面商談。這種情形在東勢調解會裡，不是太過特殊的狀況，可以說是調解的技巧之一。調解委員（有時候是調解會主席）在調解過程中某個關鍵點，會把其中一方或輪流把二方帶到調解室外面，此時調解形成暫停的狀態，調解委員直接點出不方便在眾人面前講的話，或是告訴他們利害之處，並且去了解當事人真正的意圖和底線，然後再回到調解室繼續調解。另一種暫停的原因是當事人接聽手機而中斷，不管這個電話和案件有沒有關係。有時候是當事人打電話出去和相關人聯

絡，幫忙做決定，好像這些親友雖然沒有親自出席，仍然有表達自己意見的機會。這些情形與法院的狀況截然不同，在法院由法官主導審判進行的方向和速度，然而在調解會裡，法律調解程序的進行隨時可以中斷或是轉彎。

過一會兒，等到相對人G把詳細項目列出來之後，村長H先行過目，再交給聲請人F，並要F仔細考慮自己的能力，講講自己的底線，H說要F有誠意和受害者談，最好就在二位調解委員面前達成協議，給委員一個面子。F沒有正面回應村長的說法，反而再次敘述當天的肇事情形，認為自己的責任沒有那麼大。此話一出，馬上遭到二位調解委員和相對人G的打斷，紛紛表示酒醉駕車沒有什麼好說的，應該擔負起所有的過錯。相對人G的妻子突然大聲說肇事者當天的酒測達到0.86，還好意思談肇事責任，並且車禍發生的路段是個小山坡地，如果不是G的車子擋了F的車子，那麼極有可能F的車子就翻落到谷底，F的情況就不會像今天這麼好，F要將心比心，想一想他的過錯造成她們家庭的傷痛。此時聲請人F的朋友也勸他把自己心中的數字說出來，F考慮了一下，說自己的經濟狀況也不好，只能出到30萬元。調解的氣氛立刻又變成非常的僵，因為雙方初步開出的數目差距實在太大。村長H打圓場表示，G要求的賠償的確是要給F一個懲罰，因為他酒醉駕車。不過因為差距實在太大，今天難以再談，既然雙方都知道彼此的底線，回去商量之後，再來討論。相對人G略感失望，再度激動的敘述，

我的身體遭受相當的痛苦，兩隻腿不知道還能不能完全康復，下半輩子看來必須依賴別人的照顧，我有多痛苦，你知道嗎？你只願意出30萬元，一點誠意都沒有，一通慰問的電話也沒有，你要將心比心，不然我出30萬元來撞你。酒醉駕車完全不

能原諒，你要知道你在地檢署還有公共危險罪和重傷害罪等著被起訴。

相對人G重複敘述要聲請人F將心比心，F仍舊默然不語，調解委員於是結束此次的調解，認為雙方差距太大，不可能今天達成任何協議，希望大家回去再想一想。

筆者事後問其中一位調解委員乙，為什麼他們二位調解委員這次調解很少開口與介入？乙表示，這個案子雙方已經在地檢署談過一次，就是因為差距太大談不攏，才想要轉到「調解會」試試看同樣是在地人，會不會比較好講話。但是，G一開始就說他最高可以要到850萬元的賠償，這個數字比車禍往生一般的賠償還要高的太多，他就知道調解成功的可能性很低。果然雙方還是有那麼大的差距，尤其是F回價30萬元，立刻讓人知道F根本不滿G開出這樣價碼的理由，沒有誠意解決，乙認為他們應該只是要跑過一次「調解會」這個程序，在此取得調解不成立的證明，最後還是要回到法院由法官去判決。所以這次調解就讓車禍受害者發洩，讓他出一出在地檢署不能痛快講話的怨氣（筆者猜測，大概是因為檢察官控制調查證據的程序，受害者沒有太多講話的機會，也不能直接向肇事者表達情緒上的不滿）。乙認為，酒醉駕車肇事者的賠償費不能太低，才能給酒醉駕車者一個教訓，所以他沒有想要勸說G降低要求賠償的金額。但是，乙又說了他曾經調解過的一個案件，車禍死亡的家屬開出蠻高的賠償金額，結果肇事者賠不起，干脆讓法院抓去關，也只判了幾年，反倒是死者家屬一毛錢也沒拿到。乙說現代人都很油條，能拖就拖，這件車禍沒造成死亡，過失重傷害罪也不可能判太重，搞不好還不起訴，這也許就是F不怕協調破裂心裡所想的理由。

車禍案件幾乎是目前「調解會」處理最大宗的案件類型，某種程度

反映了社會結構的演變，亦即在東勢這個比較算是鄉村的地方，機動車輛也大幅度增加，漸漸製造出不斷出現的麻煩和糾紛。車禍案件的嚴重程度從只是輕微的車輛擦撞，到有人死亡，爭議的金額從數千元到上百萬元；如果有人員傷亡就附帶刑事責任，在有人受傷的案子裡，假使達成和解，通常可以讓刑事訴訟撤銷，即使人員死亡的案子，民事責任的和解，也可以做為檢察官起訴的參考。不過，在「調解會」車禍案件的處理中，有意義的是，當事人如何建構與認知爭論中的糾紛，簡言之，當事人對待「車禍」意外，不是只有從法律規定的民事與刑事責任的範圍來看而已，在「調解會」裡，雙方有充分的機會，陳述其意見，看能不能讓雙方互相讓步，達成協議，雙方與調解委員總是「依情依理」來相互說服。所以當事人很多的意見和理由是不會出現在法院的訴訟程序裡，因為法院講究證據，當事人不能「信口開河」想到什麼就說什麼，否則還可能額外多了偽證和毀謗罪的指控，加上法院訴訟程序由法官主導，當事人不能暢所欲言，申論自己的主張。但是正因為這些原因，在「調解會」裡常常可以聽到當事人「超越」法律範圍的意見，提出自己認為是合理的意見。

案件一裡，受害者G認為他所受的損失不只是直接的身體傷害以及因此而必須付出的醫藥費和看護費用，還包括他到退休之前每一年可領薪水的總合以及經營果園可能帶來的收入，車禍帶來的肢體殘廢讓G立即失業同時也不能再照顧果園，這些都得算進這個車禍帶給他的損失。G把他未來可能得到的收入，變成一個可以期待的固定利益，他所列出來的客觀賠償項目其實反映了他的主觀認知。G做此要求顯示出他認為這是合理的，和這件車禍有「因果關係」。筆者認為受害者G在調解程序所作的要求屬於Conley and O'Brr所說的關係性陳述（relational account），相對於以規則為中心的陳述（rule-oriented account），關係性

陳述對法律權利的期待傾向是強調個人的需要與社會的價值，不像是以規則為中心的陳述強調法律原則的實現，二者可說是根據不同的邏輯（1998: 70-74）。不過這麼一來G這部分要求的賠償「擴大」了法律規定對類似車禍案件可以賠償的種類與範圍，也「擴大」了糾紛的範圍。也就是說，法律規定肇事者為他這次違規的行為對受害者負有賠償的義務，但是也僅僅限於這次行為對於受害者權利受損的賠償，大致上是醫藥費和生活補助費，我們也可以從車輛保險業者訂定車禍理賠的種類與上限來看出法律認定的車禍所受到損害的權利內容。顯然的這些受損的權利不包括經營果園可能帶來的收入以及位來年收入的總合，G的要求就把這次要調解的「車禍」糾紛「擴大」到包括對自己未來生活照顧的糾紛。受害者認為是合理的要求，當然未必得到對方的認可。可以這麼說，在最初要解決的車禍這一個大「糾紛」或說是法定的「糾紛」裡，包含著另外許多小的「糾紛」或是不同層次的「糾紛」。筆者認為，雙方所開口的賠償金額差距如此之大，也正是雙方對於車禍所產生的「糾紛」到底要有多廣的認知差異。藉著賠償金額的討價還價，雙方不斷的陳述與建構自己對於「糾紛」的看法。正是因為這個雙方主觀陳述與建構的過程，會持續受到對方的質疑與爭論，而且雙方爭論的依據又不是建立在像醫藥費那樣公認的標準之上，雙方就只能一再訴諸「誠意」、「將心比心」等這些道德性的語句，試圖在這個調解場域裡產生一個於己有利的公共壓力，使得自己的陳述更為有力。

其他的調解參與者，也用了不同方式一起建構糾紛。調解委員乙消極的介入調解，等於是評論了雙方對糾紛的看法，據他事後對筆者的描述可以知道他從雙方開出相差太大的賠償金額，認為雙方沒有解決糾紛的誠意，這個時候他等於提出了他對這件糾紛解決的看法。乙認為酒醉駕車應該受到懲罰，所以他打斷肇事者F對肇事原因的辯白，「也沒有

想要勸說G降低要求賠償的金額」。另一方面，調解委員總是認為「調解會」不是講法律的地方，「要講法到法庭去講」，乙認為他擔任調解是在「做功德」，不希望雙方意氣用事，化紛爭為祥和，「今天調解不成，有二家人晚上睡不安穩了」。筆者認為乙所相信和氣重於衝突的觀念，導致他覺得雙方漫天喊價「都很油條」，因此消極的進行調解。相對的，村長H就很積極的參與調解。大部分的時候都是由他代表F向G對話，只有最後要出多少賠償金額，才回到當事人F。村長H首先舉出自己的例子，自己多年前同樣是車禍的受傷者，但是發現肇事者的家庭經濟狀況很不好，所以他主動降低了賠償金額。村長H藉此架構(frame)的這個案件，把它類同於自己的案子，暗示G能夠「將心比心」體認到他當初妥協的心情，完全是站在對方的立場去想，進而也可以在今天這個案子「將心比心」的對F高抬貴手，降低賠償金額。「將心比心」這個語句代表的是一個共認的有拘束性的義務，但它同時拘束所有參與的當事人，既不是某一方獨享的權利，也不是另一方必須單獨負擔的義務，就如同Malinowski所說的互相性(reciprocity)是習俗的基礎，習俗「透過聯繫力量的相互性……運作在彼此互相依賴的社會狀況中」(1926: 58)。所以G可以陳述它，村長H也可以使用它，由於村長是地方上的名望人士，他才能夠代表當事人F首先提出這個道德習俗的概念。這個種習俗規範的被提出，似乎只發生在「調解會」裡，因為這裡被認定是社會傳統規範主導的地方。可以說是，當事人經由「將心比心」、「誠意」這些習俗的提出，表現了他們對文化秩序裡鼓勵妥協、和解的看法，而這個表現本身也是這個文化秩序的產物。

筆者認為，法律力量和社會力量在這個案件裡交互影響著糾紛的建構。首先法律力量在「調解會」這個準法律的領域裡作用著，地檢署把案件轉到「調解會」希望雙方根據法律規定協商車禍傷害的賠償問題，

假使有所結果，可以做為重傷害罪訴訟的參考；但是，各個當事人（包括村長和調解委員）在協商車禍傷害賠償這個法律問題時，把它牽連到當事人的社會位置上，例如G將果園和年收入等和車禍傷害「不相關」的損失也帶進來。當事人就其所處的社會位置對這次要調解的糾紛的認知，不斷超出法律的定義，如季衛東指出，「審判著眼於行爲，而調解關注的是人本身。因而，在調解中，不可避免的要考慮人的性格、氣質、動機及具體情境，尋求實質性正義或者說『和』（『在適當時應予妥協』）的正義觀」（2001：42）。審判關心的是一個行爲在法律上的效果，而調解程序關心的是人。我們可以說，在調解過程裡，法律在案件的分類、調解書的制作、法律效果的執行，都可以看到上述的結構性權力安排的法律體系的統一性。然而如果我們從關係性權力的角度來探討，在糾紛調解時，法律所強調的一貫性不可避免的會遇到在社會領域運作的力量，而逐漸失去其自主性與完整性。民眾持續進入到「調解委員會」解決糾紛，不斷的賦予這個法律體系——以及其背後的結構性權力——合法性，這似乎說明法律制度獨立自主存在的事實；但是，透過對深受這二個權力關係影響的調解過程之分析，筆者指出，對法律獨立性與客觀性的強調，僅僅是從結構性權力的觀點來看。我們從當事人如何在調解的場合陳述他們的「糾紛」以及認知相對人相對的陳述，可以看到法律強調的普遍的公平觀念，其實是在地方的關係網絡裡才被理解與被表述。

四、鄉村調解制度的連續與斷裂

筆者主張鄉鎮調解會是法律領域和社會領域的混合，同時包含了結構性的權力和關係性的權力，也就是在這個觀點之下，筆者接下來要討

論「鄉鎮調解委員會」在目前台灣鄉村的地位為何，它和傳統的調解的相似與相異性，它現在和所屬的社區的關係是什麼。

一般認為「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和傳統民間慣行的調解方式，有三項相似的特徵，或說是兩者的延續性。首先，「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自民國44年開始施行，在每一個鄉鎮設立，就法定調解事項，加以調解。根據「鄉鎮調解條例」的立法理由及法律界的見解，認為調解在民間，早已普遍存在，經政府以法律方式賦予鄉鎮市調解一定的程序，並且清楚規定調解的結果，具有明確的法律效果（張子源 1986：12）。日治時代調查臺灣舊慣習所完成的調查報告，「台灣私法」也如此描述台灣民間習慣裡的調處：「調處又稱斷，即第三者干預他人間的糾紛，勸解其息事之意。中國自古已有此習慣，並成為司法補助機關」（《台灣私法第三卷》，頁325）。從司法行政的角度來看，鄉鎮市調解制度沒有繁複的訴訟程序，能夠迅速解決紛爭，具有疏減訟源之效果。讓不熟悉法院運作的村民能夠在平易熟悉的環境，用一種比較親近個人的方式，為害怕或是不願意上法院的村民解決爭端。在這裡要解決的爭端，通常是聲請人認為案件簡單，因此不值得上到法庭，大體上爭議的金額不大，不耐冗長的訴訟程序還有為數不小的律師費用之案件，都是在這裡協調案件的主要種類。「台灣私法」裡也提到，民間舊慣調處的事項包括「因口角、打架、貸借、龍脈、墳墓、建造房屋、鬪分等發生的糾紛」（同上書，頁325）。相較之下，調解條例規定調解會可以調解的事項比較廣，不過現代的鄉鎮調解制度和傳統民間慣行的調處，把自己的任務界定在一個範圍明確而且規模較小的社區裡所發生的糾紛，而不是處理發生在流動較為頻繁的陌生人群之間的糾紛——這反而是法院體系要處理的主要項目。

再者，「調解會」設立的另外一個目的，則是企圖延續傳統「無訟」

的和諧觀。⁶ 林端描述儒家倫理與法律文化時指出：「人情關係的維繫重於是非曲直的伸張，人倫意義的『公平』重於客觀意義的『公平』。在這種情況下，調解自然比判決重要」（林端 1994：28-9）。調處的過程裡，雙方各自讓步是一項重要的條件，因為最後的結果，不只要找出誰對誰錯，而且也要決定誰的行為比較合理，對錯的歸屬只是衡量合理與否的一個參考因素，重要的是保持各方的顏面。贊成在現代法律體系保留鄉鎮調解制度的法律學者張子源更直接的表示，「不依從調解委員會之勸導，致調解不成立者，將來由法院判決之結果，必然相近。至若依法固無不合，但為禮教或道德、習慣所不容者，雖依法可獲勝訴，但必為親友所鄙棄者，終究必然以調解方式解決」（張子源 1986：13）。調解事件除勘驗費用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收取任何費用，也正是鼓勵民眾先利用「調解會」，試著解決糾紛，最好能夠以協調的方式而不是判決的方式，達到圓滿解決，而不用勞師動眾到法院訴訟。在某種程度上，這項設計和傳統的觀念裡，不到最後絕不告官興訟，頗為相近。亦即，牽涉到法的爭執，最好能夠在自己的社區內就能先行解消掉。和法院相較，「調解會」在許多方面可說是具有法律制度的外形，實質上卻運作在傳統和非正式的社會網絡上。

最後，調解必須是建立在雙方的同意之上。當事人是否選擇「調解

⁶ 請參照瞿同祖（1984）對傳統中國法律文化的討論，雖然他的描述是根據文獻典籍，大致上呈現出的是中國社會裡對於律與法應然的想法。另外，對於調解的研究，請參閱 Moser（1981）對台灣的研究，以及強世功（2001）對中國大陸的研究。值得注意的是，傳統的調解出現在很多不同的層次，這些對於不同時地調解的研究，可以帶給我們對於「調解委員會」這個特殊制度的了解，在於不同的糾紛解決中自願和強制的因素，也就是下半段筆者所描述的第三者介入的仲裁，其出現的條件和其所代表的權威。

會」來調解，或是直接上法院訴訟，有選擇的自由，即使在「調解會」裡，當事人任何一方隨時都可以中斷程序的進行。在這種情況之下，調解委員只能用雙方可以接受的合理方式，分析利弊，動之以情，使用說服的策略勸說當事人接受折衷的方案，不能以強制的手段進行調解。同樣的，傳統的調解，當事人之間必須要有所協議，才有可能成功，從另一個角度看，「當事人不服調處結果時得以提議另請公親調處……一旦同意調處則要服從，且日後不得異議及提供訴訟」（《台灣私法第三卷》，頁326）。可以這麼說，調解之所以依賴雙方的同意才能成立，是因為介入仲裁的第三者的權威，不是來自一個外在而且具有暴力性質（物理的、象徵的）的來源，這些仲裁者是和當事人處於相同或近似的社會網絡，仲裁者同樣也有他們的社會關係要考慮，因此仲裁者首要的考量不是客觀規則的執行。反而仲裁者希望當事人能夠體認共通的價值，自發的抑制或解消彼此的衝突。

在「調解會」和傳統民間慣行的調解方式相似的特徵之下，筆者發現它們有二項不同的地方，更值得注意。首先，包括瞿同祖在內研究傳統中國法律制度的專家傾向認為，中國的法律特徵是「以禮入法」，形成判決公斷與和諧調解的法秩序二元構造：皇帝和官僚組織而成的帝國體系，依照相當複雜而且嚴密的律令行事，在這個層次裡，律令的違反是比較有客觀的標準可循，同時也有較為專門的人員和機構負責律令違反時的審判和決定；另一方面，在廣大的地方村莊裡，尊重以孝道和禮道為基礎的鄉約族規，以輩份，年齡，親等，性別等條件為基準，形成親疏尊卑長幼的分野，因此在鄉村裡厭惡訴訟，喜歡用調解的方式，解決糾紛，以特殊主義為原則，強調社會階序的差異，以維持禮法秩序。士大夫和族紳長老則扮演了兩層構造之間的中介和連接（瞿同祖 1984：361-83；另請參閱林端 1994：20-30；季衛東 2001：12-16）。

具體而言，這個根深柢固的看法有幾個面向值得注意。例如，法律領域和社會領域是互不相屬的，換句話說，從一般民眾的觀點來看，法律是外在的，和社區「自主」形成的機制和條理是不相關的，不管是我們常聽到的「法律是有錢或有權人的工具」，或是「在日常生活裡很少碰到法律」，都是這種觀點的表現。隨這個觀點而來的是，社會領域發生的問題與糾紛，大致上應該由社會領域既有的機制來處理，不論這些機制是來自於「和為貴」的意識型態控制，或是由地方的公親出面調處，讓當事人妥協讓步，都假設社會領域運行的規則和道理與法律領域的規則是不同的。最後，地方人民法律領域和社會領域互不相屬的認知，影響到對於什麼是可以讓法律領域去解決之「糾紛」的定義和看法，在「無訟」的觀念下，家戶或鄰里的糾紛，時常發生，並沒有什麼特殊，但是這種糾紛不會也不應該透過法律方式來解決，它們屬於親族鄰里的範圍，所以儘管時常發生這些「家務事」糾紛，也不致於影響到人們的「社區民眾重和諧」的看法。

這種禮法並存，調解和審判並行的傳統中國二元法秩序現象，筆者卻不認為存在在現行的「調解會」這個制度裡，最明顯的理由是，「調解會」是當代台灣法律制度的發明，在此達成的調解結果，不是民間私下的和解，調解之結果，法院擁有最後審查是否合乎法律形式要件的權力。儘管「調解會」和法院同時並存，可以讓民眾選擇用調解還是審判的方式來解決他們的糾紛，它們卻都同屬於一元的法律體系，⁷ 因為司

⁷ 由於「鄉鎮調解委員會」的調解委員係由鄉鎮長提名，由鄉鎮民代表會同意後任命，隸屬於鄉鎮公所，它和法院分別隸屬於行政和司法二個系統。但是鄉鎮市調解事務，由地方法院檢察署監督，調解成立之後，由法院審核，始發生與判決同一效力。因此法律學界通說認為，從結果來看，鄉鎮調解制處理事項的行為係屬於準司法行為的一種（張子源 1986：5-6）。可以這麼說，雖然「鄉鎮調解委員會」隸屬於

法權屬於中央，它們在中央集中的體系裡被規定了適當的角色和功能，它們個別的權威來自於法律的規定。所以「調解會」並不同於 Benda-Beckman (1981) 描述的在非洲和印尼出現的有別於殖民者體系的「新傳統」(neo-traditional) 法庭，亦即，它的性質不是僅僅把過去已經存在的制度恢復過來。此外，傳統中國二元法秩序現象，基本上是對應了傳統中國國家秩序和鄉村秩序二元對立的社會結構 (季衛東 2001: 7)，因此有審判和調解分別運作在不同領域的情形。如果真要說二元的審判和調解也出現在「調解會」這個制度裡，那這個二元性其實是以糾紛的種類來區分的，也就是說，「鄉鎮調解條例」的規定，只有一些法律案件，如民事案件，才能在「調解會」裡處理，當事人只有在這個法律的限定下，才有選擇聲請的權利。所以「調解會」和法院的二元性，不在於二個地方分別採用調解和審判的方式，而在於二個地方所能夠處理的事項的不同。

第二，民間習慣中的各項義務有沒有被當事人遵行，如果沒有被遵行，雙方當事人各須負起什麼樣的責任，以賠償某一方的損失，繼而彌補可能已經受到傷害的社區關係，這些都是當事人以及村莊調處者進行調解時的考量。然而，現在當事人到「調解會」請求其處理他們的糾紛，就不是在習慣規範有沒有被遵行的考量下而採取的行動，當事人認知到他們所受的損害，要求對方予以補償或賠償，就已經具備現代法律「權利」行使的形式。單從當事人聲請「調解會」處理他們的糾紛，就是現代法律賦予的訴訟請求權，讓當事人發動法律程序，予以救濟。至於當事人聲請保護的利益，更是法律規定的權利內容。但是緊接著需要加以強調的是，筆者認為儘管當事人必須在這個準司法機構「調解會」

行政系統，但是它設立的目的卻完全是從類似法院的功能來思考的。

裡，以現代法律概念表達出來的「權利」意識，卻是調整與轉化習慣規範以適應這個體制。我們可以說，習俗絕不是靜態而沒有分殊的，事實上，它已經歷許多階段的變遷；特別是民間習慣在遭逢現代法律以及其背後支撐的強大國家力量，更是會導致民間習慣的快速的變遷，朝著普遍化和形式化的方向發展。這就是 Jack Goody 所謂的書寫形式在社會結構裡所起的標準化過程，也就是法律明文化（codification）所導致口傳或是反覆實踐的社會慣習變成次要或是模糊規範的效果（Goody 1986: 165-167）。就拿現在據以了解日治時代引進西方法律制度之前的台灣慣習重要的材料——「台灣私法」——來說，就是日本總督府設立的「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的成果。「舊慣調查會」依照近代歐陸法概念調查與說明台灣人對於那些慣行，具有「法之確信」，可以納入日本的殖民法制，認為應該讓整個台灣普遍的遵行。因此「台灣私法」所顯現的是「眾多台灣原有習慣……被改造成西方式國家法律體制下的習慣法」（王泰升 2001：310）。筆者現在在東勢「調解會」依然看到法律與習俗，現代與傳統規範等不斷遭遇及改變。「調解會」因而不是一個完全延續舊有民間調解的制度，雖然它在形式上常常給人這種感覺。「調解會」在制度上、運作上與舊有民間調解的連續性及斷裂性的問題，正好是社會與法律多重力量交會的結果。

另外，在地方上也存在著其他「非正式」的調解方式，例如警察調解、民意代表調解、里鄰長調解等。里鄰長調解可以說是最具傳統形式由社區長老排難解紛的調解，但也是最為式微的部分。誠如一位長期在地方上努力重整客家傳統文化的文史工作者向筆者說，傳統上具有調處能力的長者或士紳，漸漸發揮不了作用，鄰長早就沒有份量管這種事，里長因為份量夠，還會有人找上門，負責一些調解。不過現在年輕人都在外地工作，根本不會尊重里長的調解，於是把許多的家務事也拿

到「調解會」去處理。近年來，里長選舉的競爭激烈，連帶著使得里長在地方上漸漸也被視為「政治人物」，失去了原有的聲望，很難讓人信服其公正性，這在同一個里已經有如此的趨勢，更何況跨里的情形。至於民意代表調解並沒有固定的模式，筆者曾經聽到由鎮民代表轉任調解委員提及，他們常作選民服務，幫忙解決問題，不過比較有成效的是民眾和公家機關之間的問題，因為鎮民代表可以監督鎮公所。然而民眾和民眾之間的問題就比較棘手，私人之間的糾紛鎮民代表的身分就比較使不上力，除非這些糾紛涉及到公部門。筆者在調解會幾次看到由里長陪同其中一造出席，他在場的角色就如同鎮民代表出席的情形一樣，只是增加這一造的氣勢，對調解的進行卻不一定有所幫助；他們說到場關心案件的調解，不過卻比較像是選民服務，因為畢竟調解成功與否還是要看雙方的合意。警察調解則在「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後，反而有一定的份量，據筆者所知，家暴官會在受理家暴案的第一時間，試圖緩和一下雙方情緒，看是不是一定要走法律的路子，不過這算不算警察調解，則有待澄清；至於最常見的交通事故，現在警察通常都會告知雙方先走調解這一步。

總而言之，地方上的「非正式」的調解方式有非常多種，甚至廟宇的主任委員也會受邀參與調解。如果我們把地方居民解決糾紛的方式歸類成從最「非正式」的管道，到介於非正式和正式之間的鄉鎮調解委員會，一直到最正式的法院，那麼對「非正式」的調解方式的研究，將可以完整的勾勒出地方居民法律世界的圖像。在目前筆者可以強調的是，鄉鎮調解委員會和警察調解、民意代表調解、里鄰長調解等的不同，就在於仲裁者在調處過程中的權力來源的不同。Simon Roberts 把人類社會要如何解決糾紛排列成一系列的樣態，從最直接、簡單的形式就是產生糾紛的各方直接交涉、磋商，包括談話（或爭吵）、打鬥等；接下來的

形式，就是引入第三者仲裁者來調解，不管是不是出自於涉入糾紛各方的意願，這些可能的仲裁者出自於世系群的長老，或是部落的強人等；一直到強力而制度化的法律力量擔任第三者仲裁者（Roberts 1983: 10-11）。第三者的角色從只是出席扮演類似見證人的角色，到運用自身影響力促成各方接受解決的條件，一直到仲裁者可以直接根據某些共認的規範，做出決定，約束各方。而現代法律擔任第三者仲裁者是最具特殊性的，從Max Weber和Henry Maine開始，學者們都假設人類社會糾紛解決的過程是逐漸從調處（arbitration）邁向裁定或判決（adjudication）的形式，最後由中央集權的模式總其大成。例如Weber就認為當代社會慢慢朝向形式理性，法律的執行將拋掉感情、政治、倫理的影響，純粹從內在邏輯來論證，而這也將是人類法律形式最不同的階段。所以筆者認為參與者既然進入到調解委員會這個「準」法律領域，也嘗試用法律的方法來解決他們的問題，不可避免的，法律領域裡強大的結構性力量，主導了協調進行的方式和順序，甚至是事件之間的因果關係。於是參與者以自己認知合乎法律的方式，來獲得法律制度的認可，取得可能的法律利益。所以，這個制度的一貫性和完整性，迥然不同於傳統的調解模式，以及那種建立在社會文化網絡個人位置的調解。在這個複雜網絡遭遇的點——鄉鎮調解委員會——法律的技術和日常生活的策略交相出現。當事人之所以選擇那些程序來調處他們的糾紛，採取從最正式或到最非正式的管道來尋求糾紛的解決，除了因為個人所處的社會位置不同，而有不同的選擇之外，更因為不同的調解模式所帶來的效果有極大的差異。總而言之，筆者強調調解委員會這個場域的特殊性，是因為在這裡可以看到法律實踐的方式如何刺激與賦予人們的法律意識，這些現象不是僅以國家法為分析之對象或是法院訴訟，就能夠了解人們如何採取此種法律行動，也不是研究傳統的調解模式時，只能看到當事人採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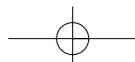
的策略，而無法了解這些策略有什麼法律意義。

五、「糾紛」的解決與文化意義

「糾紛」的建構顯示了當事人對公平正義的態度，調解程序關心的是人，而不是審判程序關心的是行爲。這個現象表現出當事人對於「權利」範圍的看法，同時也表現了什麼秩序應該是法律所要保護的看法。筆者下面再舉幾個案例說明。

交通事故案件二。聲請人K的父親L在車禍中喪生，聲請人K要求肇事者M除了賠償出殯和喪葬費用之外，還有父親L領取的老人津貼。據聲請人K計算，L現年65歲，本來每個月可以領4000元的老人津貼，假若領到80歲一共可以領到80萬元，這個期間政府應該會逐漸提高老人津貼的額度，未來增加的部分就不必再另外計算，但是80萬元是最起碼要包括在內，最後聲請人K要求的賠償總額是250萬元。這個案件沒有調解成功，原因是肇事者M只願意拿出200萬元，他對聲請人K一再要求賠償亡者L的老人津貼感到不解，於是不斷與K爭論這個要求是否「合情合理」。對筆者而言，聲請人K這項要求的確難以理解，老人津貼算是對老人個人的金錢補助，這項補助是跟隨著個人的身分而存在的，將隨著個人的身分消失而消失，應該不能轉讓、繼承，更不能被視為是一筆可期待的未來收入。至於聲請人K把可以領取津貼的年齡推到80歲，也是沒辦法取得共識而引起爭議的論點，難怪肇事者在調解時反問聲請人K是不是在藉此懲罰他。這個案件同樣的也顯示了當事人對於「糾紛」不同層次的建構，以及隨之而來應該如何解決這些「糾紛」的差異。

交通事故案件三，只有牽涉幾千元。聲請人P到「調解會」聲請調



解時，離事故發生已經五個多月，雙方所爭論車禍帶來的損失，只有機車和身體的輕傷。這個事故沒有「明顯」的肇事者，雙方對於事故的發生各執一詞，即使在交通隊做的事故鑑定，也沒能讓雙方滿意。調解的時候，雙方首先各自陳述當天到底發生了什麼事，但是總沒有一方能夠完完整整的把他的話講完，一方關於事故原因的講法，換來的是對方叫喊著要講真話，否則必遭天打雷劈。漸漸的雙方嗓門越扯越大，連陪同出席的雙方親友也加入插話，提出自己的看法，或是舉個例子「糾正」對方的說法，甚至比當事人的火氣還要大，直接就指著對方開罵。⁸互相插話的結果，使得這件「糾紛」似乎越滾越多。在這五個多月裡，雙方有多次不愉快的遭遇，聲請人P說他打電話找相對人Q，竟然被Q偷偷錄音起來，這是最近相對人Q的朋友向他說之後才知道，P要控告Q違法竊聽。相對人Q完全否認這項指責，要P把這個人找出來對質。Q反倒是指稱聲請人P當初在派出所製作筆錄的時候，當眾用三字經辱罵他，在場的員警可以作證，Q也要控告聲請人P公然侮辱。爭議中，雙方卻出奇一致的表示對方決定要上法院，心態可議。總而言之，要雙方單純的解決這個車禍糾紛，筆者認為是不可能了，原因在於雙方都認為自己是車禍事故的受害者，沒有做錯，對方竟然沒有誠意解決，反而使用了當事人認為的不正當手段（竊聽與辱罵），加深了車禍導致的損失，亦即在有形的損失之外又添加了許多無名的損失，可能還包括五個

⁸ 這種插話（overlap）的情形，頗為類似Robert Hayden（1987）所描述的在非審判法院裡，所常常出現的調解模式，因為它的任務是讓所有的參與者都有機會發表自己對事實的評價（evaluation of facts），藉此形成對這個案件規範性的意見；相對的，審判法院要找出事實的真相，以判定對錯，所以它的對話形式是嚴謹而有秩序的，不容打斷與跳躍（Hayden 1987: 253-4）。另外，筆者要感謝一位審查委員的提醒，在台灣例如家事法院程序，也有插話的情形。

多月以來遭受對方不正當手段威脅所導致的情緒上的困擾。於是只要雙方一坐下來要協調解決車禍糾紛時，自己覺得所遭到的其他不公平的對待，也必須把它們釐清解決。那些後來雙方所生的糾紛——尚未被證實，已經和車禍糾紛連在一起，總是和車禍糾紛一起被當事人陳述出來，所以表面上調解委員要處理的是一個車禍事故問題，可是似乎沒有辦法只解決其中一個糾紛，而不碰觸到其他的糾紛。

如此說來，糾紛的陳述與建構和責任的歸屬是密切相關的。調解委員在調解時總是說「調解會」不是辯論是非對錯的地方，他們既沒有權力也沒有能力調查事件發生的經過，⁹ 只能依賴當事人的陳述，難以掌握整個事件的脈絡。調解委員通常強調事情既然已經發生，特別是在交通事故案件裡，沒有交通隊的事故鑑定報告可以參考來斷定事故發生的經過（在交通法庭內，事故鑑定報告也不是沒有爭議的，不過至少有一個專業第三者的報告可以依據），調解委員都奉勸雙方自認倒楣，沒有人願意車禍發生，但是既然已經發生，調解委員希望直接跳到雙方爭執的重點，也就是說，雙方打算如何解決。然而，誠如 Scott and Lyman (1968: 46-7) 所說，只要有不幸 (misfortune) 或是不可預期 (unanticipated) 的事件發生，就需要解釋，因為一般慣常例行的事情已經成為文化秩序的一部分。也就是說，一個事件如果沒有產生某種意外的結果，它就沒有必要被陳述，因此人們陳述一個事件時，就是要在事件裡建立起因果關係，很難在談論一個事件的後果時，不去談論它發生的原因。案件三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調解委員希望雙方好好坐下來協

⁹ 雖然調解條例第18條規定，調解應探究事實真相，必要時，得調查證據，甚至得商請有關機關協助。但是這個條文從來沒有被認真考慮，以目前「東勢調解委員會」的組織型式，在沒有配套措施的情況下，它不可能執行這項任務。

商如何解決車禍所帶來的後果，雙方對肇事的原因卻爭執不休，各說各話；案件二的肇事者也是想要爭辯事故發生的原因，以分配責任而不需由自己全部負擔，只不過他酒醉駕車的事實，已經在當時調解的情境裡使得他完全無法陳述其他的理由。顯然地，解釋（account）事件的原因和整個過程和因此而來的責任（accountability）是分不開的（請參照 Pomerantz 1978）。同時，解釋事件的原因和過程，也同樣是糾紛建構的過程。下述案件四可以再進一步說明筆者的觀點。

聲請人 R 要對造人 S 負起他兒子 T 死亡的責任。聲請人 R 表示對造人 S 和 T 發生車禍，導致 T 死亡，在這段期間內對造人 S 不聞不問，沒有來探望，也沒有一通電話，非常可惡，R 向 S 要求 140 萬元的賠償。對造人 S 完全否認 T 死亡是和他有關係，因為不但事故的責任不能完全怪他，他也付了醫藥費把 T 送回家，況且 T 死亡的時間已經距離車禍當天已經一個月，所以死亡的原因絕對和車禍沒有關係。聲請人 R 立刻反駁說兒子因為車禍造成腦震盪，最初不以為意，直到一個月才突然死亡。對造人 S 不相信 R 的說法，他反而聽說車禍數日後，死者曾經與兄弟發生嚴重鬥毆，打斷了肋骨，而且 S 也了解 R 的二個兒子有吸毒的前科，所以他完全不承認腦震盪和車禍有關係。對造人 S 接著表示，R 要求的 140 萬元賠償是看在機車強制保險可以理賠車禍死亡者的數目，他本人當然可以不用額外再付出什麼金錢，但是如果他幫 R 去申請這項理賠的話，他將來有可能會以過失致死罪被起訴，所以他也不願意打電話到死者 T 家裡去慰問，免得讓死者家裡誤以為他承認這件車禍甚至 T 的死亡都是自己一手造成的。最後這個案件，雙方不歡而散，調解不成立。

筆者認為，在這個案件裡，T 不幸死亡，這個不幸事件為什麼會發生，是不是可以歸咎於某個人，某個人必須被責難（blamed），都需要找出解釋。對聲請人 R 而言，T 不幸死亡最直接的肇因就是和對造人 S

碰撞的那場車禍，即使S所說的車禍數日後，死者T曾經與兄弟發生嚴重鬥毆真的發生過，R也是認為那場車禍脫離不了干係，最多那場鬥毆只是加速了腦震盪的致命性。換句話說，如果沒有那場車禍造成了死者T的腦震盪，那場鬥毆即使再嚴重也只打斷了肋骨，不會導致死亡。在對造人S這方面，T的死亡讓他有過失致死罪行的可能，他除了重申車禍的肇因不能完全歸他之外，並強調死者T只有受到輕傷，到醫院包紮時也沒有診斷出有腦震盪的現象，言下之意，即使如R所言死者T乃是死於腦震盪，也是導因於之後的鬥毆，S同時還強調死者T吸毒的前科，暗示有多重的原因加重了死者死亡的可能，不是只因為那場「輕微」的車禍。對造人S同時也有意識的採取許多動作，避免把過失致死罪的可能攬在身上，例如，不打電話到死者T家裡去慰問、不幫忙R提出機車強制保險的死亡理賠等。聲請人R認為對造人S非常可惡，沒有良心，其實是S對於糾紛看法完全不同的結果。由R與S雙方在調解程序裡責任歸屬的陳述，再次顯示出當事人對糾紛的認知與建構，包括了日常生活裡對責任、權利、規則、人我關係的計算與考量。

筆者在東勢「調解會」碰到的許多案件，家族鄰里的糾紛不算，即使是交通事故那種在路上雙方意外碰撞的糾紛，當事人之間大多可以透過方法了解對方的背景。另外，調解委員都是土生土長有名望的人士，地方上人頭也熟，對於當天他們所要調解的案件來龍去脈事先也許一無所知，但是對於雙方當事人的在地的社會位置，調解委員就可能從雙方的陳述中認出一點端倪，從而對當事人的身分有一種先行的了解。案例五，交通意外糾紛。聲請人W首先說明，在今天「調解會」調解之前，雙方已經私下協商過幾次，包括雙方都認識的人也曾被邀請來協商，未能達成任何協議，於是她提出聲請，請求調解。對造人X出席，還有他的長輩Y，出席的調解委員是女性戊。W對於車禍的肇事責任沒有任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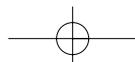
的爭議，請求傷者 X 原諒，願意賠償 X 的損失，只是因為自己經濟困難，只能賠償 3600 元，希望 X 能夠高抬貴手，達成和解。X 回應說自己因為車禍傷到腿部，以致於這一季自己的果園無法照顧，沒有收成，蒙受不少損失，需要 W 賠償五萬元。W 馬上說她要賠的只是醫藥費用，生活上、工作上因為受傷產生的損失不應包含在內，何況果園的損失沒有客觀的依據，似乎不能叫她賠償，W 又再度表示她沒有錢，拿不出來這麼多錢，她的丈夫對於她開車撞到別人非常生氣，不願意陪 W 到調解會，也不願意替她賠償。X 說他自己是地方上有名望的人，3600 元的賠償，他完全不能接受，會讓他沒面子，同時事發之後 W 從來沒有到醫院去探望過他，一點誠意都沒有。此時協商似乎呈現出僵局，雙方都沒再提賠償金額的事，反而 W 提起車禍當時的情形，原先說對肇事責任沒有任何的爭議，此時又再敘述自己的車子當時是如何的開，怎麼會擦撞到 X。X 的長輩 Y 突然發飆，提高聲音，指著 W 不要再抵賴了，要負起責任，他們是出名的人，這樣的錢他們不會收。調解委員戊這時說話了，她說她和 W 很熟，一起從事當地義工的工作，相信 W 不是在抵賴，她也知道 X 是有名望的人，所以戊主動把賠償金額提高到一萬元，極力說服 X 接受，作善事，高抬貴手。X 的長輩 Y 又跳出來叫戊兩邊都不要幫。戊只說如果調解不成立，到法院提起訴訟，不但會花掉很多時間，光是律師費用就不只一萬元。X 考慮了很久，把金額降低到二萬五千元。調解委員戊認為 X 主動降價，表示出和解的誠意，希望 W 能夠接受，最後雙方就以二萬五千元和解成立。

調解結束之後，筆者對調解委員戊和聲請人 W 做進一步訪談。她們同在一起做義工，車禍一發生之後，她們二人就已經一起去探望 X，不料被 X 給轟出來，她們說決不像 X 所說都沒去探望。W 認為 X 由車子旁邊撞上來，應該由 X 負起較大的責任，她有保險公司的鑑定可以做為證



明。調解委員戊和W長期相處，傾向相信W對整個車禍事件的描述。更有趣的是，她們二人異口同聲的表示，X根本不是什麼地方上有名望的人，其實是「流氓」、「小混混」，被他的里民唾棄，這難道是有名嗎？另外，W不覺得她拿出二萬五千元是賠償，只是拿錢出來「擺平這件事」。戊一再表示W是好人，不願意再節外生枝，深怕夜長夢多，非常希望今天就把事情解決，因此不敢繼續爭辯車禍的造成其實應該是對方的錯。戊說這個社會就是因為這樣的流氓太多，才會亂無章法。另外，調解會秘書私下對筆者表示，W的家裡其實非常有錢，每一年都是全東勢鎮互助會的前幾名，因此才可以放下心來擔任義工，和調解委員戊一樣，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只是不知道她為什麼要在X前面裝作很窮。秘書說他聽到X說他是地方上有名望的人時，差點要笑出來，把他的名聲講的好像很了不起，要「大家去探聽」。

案件五裡，調解委員戊沒有維持一個「中立」仲裁者的角色。調解委員戊和聲請人W是長年從事義工的伙伴，傾向相信W對車禍原因的說法。於是戊數度說大家「運氣不好」才會發生這件車禍，讓雙方不要再談肇事責任的歸屬，某種程度也免除掉W單獨負擔所有肇事責任後可能要賠償較大的金額。另外，她主動幫W把賠償金額從3600元，提高到一萬元，很明顯的已經偏向W。因為賠償金額的提出基本上是當事人的事情，賠償金最後是由當事人來付，當事人也是實際上覺得賠償金額合理與否的人。調解委員一般的任務，是從雙方的「開價」過程中，找到一個彼此可以接受的點。調解委員如此做，等於是站在聲請人這一邊，幫她出價。筆者認為調解委員戊原來對地方人士的認識，例如，X是「流氓」，影響到她對於調解程序應該如何進行以及什麼是適當調解結果的認識。很顯然的，調解委員戊認為法律的權利義務普遍原則，會因為對方與自己的社會關係與親疏遠近而有特殊的處理。這個特徵在某



種程度類似於康涵真所描述（1994）的台灣「法律邊緣化」的現象，亦即在台灣人們人際關係網絡的開展，比訴諸法律來的有效和快速；只不過她講的是社會資源和法律資源的比較，法律運作明顯的被邊緣化，而這個案件裡，筆者指出在法律領域裡社會關係的運作仍然是極其重要的。

相對人 X，車禍的傷者，宣稱對方賠償金額的額度應該要反映出自己在地方上的地位，似乎賠償的金額反映了某種地方上的階序，也就反映了某種的「公道」。這種「公道」和這個階序是相稱的。但是，X 的宣稱是假的，X 應該也知道對方 W 了解他所謂有「名望」的意思。他的策略很明顯的是要恫嚇 W，特別是 W 為女性，而且是眾所周知地方上有錢的女性，願意花錢消災。當事人使用的許多語彙來主張自己的權利，事實上顯示了雙方了解彼此在地方上原來的身分和位置，因而對自己可以有多少的討價還價的空間早就有個底線了。然而，調解場域還是要解決法律利益的問題，當事人無論是否採取訴諸「傳統」的策略，說到最後，還是要達到爭取法律利益這個目標，只不過當地人可能對於這個策略最為熟悉也同時符合他們的正義觀。

六、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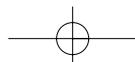
筆者舉出在東勢「調解會」觀察到的幾個案例，說明當地人有關責任、權利、規則等觀念，這一些和現代法律相關的概念，如何經由「調解會」這個「傳統」的領域表達出來。未來筆者希望能夠找到幾個在「調解會」裡沒有調解成立的案子，隨著他們到法院，觀察他們在法院那個完全是現代法律的機構，如何陳述他們的糾紛，比較這些陳述和最初在「調解會」時所作的陳述有什麼異同。另一方面，也可以比較審判



和調解程序的差異，會不會呈現不同的法律意識，如果有的話，這個不同可以告訴研究者什麼意義。

回到本文，最後說起來，調處或調解是找出涉入糾紛各方共同的點，討論如何解決糾紛，分配責任的形式。可以說它是一種設計，把一群人集合在一起，根據彼此能夠接受的條件，得到共識，然後再把他們分開。這也就是為什麼政治、法律人類學家如此有興趣研究「調處」操作的條件和過程，因為它是社會關係改變、發生的場域：一群人如何在原有的社會位置上，進入調處，面對新的不確定的狀況，最後經由某些方式產生不同的社會關係。

在這裡，我們可以提問，為什麼人們需要把他們的糾紛拿出來調處（人們接不接受糾紛解決的方式與效力，則是另外一個問題）呢？傳統上對於這個問題的一般看法，大致是認為這是社會控制的效果，不論它是外部控制或內部控制——或是如 A.R. Radcliffe-Brown（1952）所描述的積極性制裁（positive sanction）與消極性制裁（negative sanction）。這些看法強調秩序維持的重要性，甚至秩序的存在也是社會構成的不變前提。於是人們無論是出於「自願」或是迫於群體的壓力，將糾紛提出來調處，就可以使潛在的不安或衝突化解掉，回到有序的狀態。比較少作者注意到，而筆者比較感到興趣的是，調處它不只是一個客觀的社會安排，表彰了規範的存在，用來達到社會整合的功能。筆者認為，調處本身應該就是一個文化概念，包含了一個地方的知識體系。也就是說，地方生活所憑藉的意義結構，賦予了當事人行動的參考架構。從這個角度來看，調處成爲一個場域，不斷陳述文化裡的許多主題，包括道德的，歷史的，人我關係，地方認同等，而不只是關於秩序維持這個規範性的問題。所以觀察者看到涉入糾紛的當事人，進到不同的社會場域——調處程序——去解決他們的糾紛，似乎是轉而運用客觀的規則來構成他們



的行動，其實當事人對於調處的了解和期待不能從他們日常的經驗分割開來。

Weber (1954) 認為當社會有出現商品大量而快速流動的自由市場，最重要的運作法則就是高度的形式化以及可預測性，經濟條件總是扮演重要的角色，但是經濟條件從來不是單獨的產生決定性的影響 (1964: 305)。隨之而來的法律制度將拋掉感情，政治，倫理的影響，純粹從內在邏輯來論證。但是對於 Bourdieu (1987: 833) 而言，Weber 所謂理性法律的可預測性與可計算性，也只不過是法律專業人員的法律生活心態 (legal habitus) 長期在法律制度、法律教育等等層面累積下來的結果。Bourdieu 認為法律形式理性合乎什麼樣的近代西方習慣，卻不代表各種法律制度都將從實質理性邁進到形式理性，反而是，一個特殊的社會形式和法則會發展出特殊的法律制度。不同的社會有各種可能的法律發展道路，而不是只有一條道路。Weber 事實上也說明了西方社會一些政治與社會的特徵 (1954: 304)，使得它唯一能夠發展出完整的法律系統，這些特徵或是歷史的事件大致上都是政治因素造成的，而這些因素是別的社會沒有的。因此 Weber 的歷史社會學的研究，反而說明了法律現象是和其所處的社會條件緊緊相關的，我們要對法律現象有充分的了解，決不能缺少對社會條件的掌握。筆者認為我們如果可以看到一個社會有多個自主具有規範的領域，純粹是因為我們站在生活領域之外，運用一套法則，所以可以建構出各個領域的界線。套用 Pierre Bourdieu 論「法律力量」的說法 (1987: 831)，如果從法律專業人員、官僚體系的執行力、法律語言的分類權威的角度，法律領域和社會領域的界線被區分，也同時定義出什麼事情只是一般的日常經驗，什麼事情才是法律系統下要解決的糾紛。這也筆者最早的研究問題——探討（國家）法律如何關聯到地方上的各種場域——所犯的毛病。如果我們從一般人的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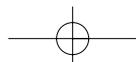


度，我們可以看到個人的經驗有著連續性，不會因為他／她出現的場域就會有所不同。個人在其社會關係裡，有著在這個文化網絡裡所形成的權利義務觀念，誰對誰錯，什麼是對什麼是錯，已經形成了一個如 Clifford Geertz (1983) 所說的法律的感覺 (legal sensibility)，調合實際的活動和理想的原則，這些原則通常是沒有被言說的，而這些理想的原則假設了一個合理的世界或是一個有秩序的狀態，也假設了文化現象之間的整體性關聯。

筆者在東勢「調解會」看到所謂的實質理性的運作，當事人因時因地，採用道德或是個人的偏好，去實現法律的內涵。本研究的初步結論，希望可以逐漸建立我們對於非西方國家——譬如台灣——在接觸現代法律之後種種狀況的認識。因為我們不採取以國家法律條文做為分析之對象，比較能夠了解一般人們如何看待法律，而不是菁英的意見。在生活領域裡，法律是不確定的，可以做多種應用的。在「調解會」裡也是如此運作，這些方式透露了許多社區的法則，也是交錯的使用著。從這些結論，筆者認為目前台灣的法律現象不是一個終將邁向現代法律進程時，傳統加現代的「矛盾體」，而是一個反映生活世界中意義整體的一部分。

作者簡介

容邵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助理教授。目前的研究興趣：法律文化裡的人與物的範疇；權利的在地化；災難、敘事與記憶；社區公共領域的實踐。



參考書目

- 王泰升，2001，《台灣法律史概論》。台北：元照。
- 季衛東，2001，〈調解制度的法律發展機制——從中國法制化的矛盾情境談起〉。頁1-87，收錄於強世功編，《調解、法制與現代性：中國調解制度研究》。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
- 林端，1994，《儒家倫理與法律文化》。台北：巨流。
- _____，2002，〈情、理、法：台灣「調解委員」的法律意識〉。頁387-406，收錄於林端著，《儒家倫理與法律文化：社會學觀點的探索增訂版》。北京：中國法政大學。
- 高永光，2000，〈台北縣地方派系與鄉鎮市調解委員互動關係之實證研究〉。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未出版）。
- 康涵真，1994，〈關係運作與法律邊緣化：台灣中小企業非正式融資活動的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7: 1-40。
- 張子源，1986，《鄉鎮市調解制度之實用》。台中：著者自印。
- 強世功編，2001，《調解、法制與現代性：中國調解制度研究》。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
- 陳金田譯，1993，〈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收錄於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私法（三冊）》。南投：省文獻會。
- 陳聰富，2000，〈法院訴訟與社會發展〉。《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10(4): 435-492。
- 瞿同祖，1984，《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台北：里仁。
- 關秉寅，1999，〈台灣社會民眾處理人際糾紛態度之研究〉。《台灣社會學刊》22：127-171。

- Benda-Beckman, Franz, 1981, "Some Comments on the Problems of Compa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ditional and State Systems of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Africa and Indonesia." *Journal of Legal Pluralism and Unofficial Law* 19: 165-173.
- Bohannan, Paul, 1967, "The Differing Realms of the Law." Pp. 43-56 in *Law and Warfare: Studies in the Anthropology of Conflict*, edited by Paul Bohannan. New York: The Natural History Press.
- Bourdieu, Pierre, 1987, "The Force of Law: Toward a Sociology of the Juridical Field." *The Hastings Law Journal* 38: 805-853.
- Briggs, C., 1992, "Linguistic Ideologies and the Naturalization of Power in Warao Discourse." *Pragmatics* 2(3): 387-404.
- Comaroff, John and Simon Roberts, 1977, "The Invocation of Norms in Dispute Settlement: The Tswana Case." Pp. 77-112 in *Social Anthropology and Law*, edited by Ian Hammet.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Conley, John M. and William M. O'Barr, 1990, *Rules Versus Relationships: The Ethnography of Legal Discours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_____, 1998, *Just Words: Law, Language, and Powe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oucault, Michel, 1979,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Pris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 _____, 1980, "Two Lectures." Pp. 78-108 in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NY: Pantheon Books.
- Geertz, Clifford, 1983, "Local Knowledge: Fact and Law in Comparative

- Perspective.” Pp. 167-234 in his *Local Knowledge: Further Essays in Interpretive Anthropology*. New York: Basic Books.
- Gluckman, Max, 1955, *The Judicial Process among the Barotse of Northern Rhodesia*.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1969, “Concepts in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Tribal Law.” Pp.349-73 in *Law in Culture and Society*, edited by Laura Nad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oody, Jack, 1986, *The Logic of Writing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yden, Robert M., 1987, “Turn-Taking, Overlap, and the Task at Hand: Ordering Speaking turns in Legal Settings.” *American Ethnologist* 14: 251-70.
- Malinowski, Bronislaw, 1926, *Crime and Custom in Savage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Merry, Sally Engle, 1986, “Everyday Understandings of Law in Working-Class American.” *American Ethnologist* 13: 253-70.
- Mitchell, Timothy, 1990, “Everyday Metaphors of Power.” *Theory and Society* 19: 545-577.
- Moser, Michael J., 1981, *Mediation and Litigation in Rural Taiwan: An Ethnographic Study of Law and Dispute Settlement in a Modern Chinese Community*.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 Nader, Laura, 1990, “The Origin of Order and the Dynamics of Justice.” Pp. 189-206 in *New Directions in the Study of Justice, Law and Social Control*, prepared by the School of Justice Studies, Arizona State

- University. New York: Plenum Press.
- Nader, Laura and Andree Sursock, 1986, "Anthropology and Justice." Pp. 205-233 in *Justice: Views from the Social Sciences*, edited by Roland L. Cohen. New York: Plenum Press.
- O'Connor, Richard A., 1981, "Law as Indigenous Social Theory: a Slamese Thai Case." *American Ethnologist* 8(2): 223-36.
- Pomerantz, Anita, 1978, "Attributions of Responsibility: Blamings." *Sociology* 12: 115-21.
- Radcliffe-Brown, A. R., 1952, *Structure and Function in Primitive Society*. London: Cohen and West.
- Roberts, Simon, 1983, "The Study of Dispute: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Pp. 1-24 in *Disputes and Settlements: Law and Human Relations in the West*, edited by John Boss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osen, Lawrence, 1981, "Equity and Discretion in a Modern Islamic Legal System." *Law and Society Review* 15: 217-245.
- Scott, Marvin B. and Stanford M. Lyman, 1968, "Accoun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3: 46-62.
- Starr, June, 1978, *Dispute and Settlement in Rural Turkey: An Ethnography of Law*. Leiden
- Strathern, Marilyn, 1985, "Discovering 'Social Control'."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12(2): 111-34.
- Turner, Victor, 1974, *Dramas, Fields, and Metaphors: Symbolic Action in Human Societ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Weber, Max, 1954, *Max Weber on Law in Economy and Society*, edited by Max Rheinstei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